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4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2018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16,093,087.4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54,210.86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14,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 18,7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01,600,000 股。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做出此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公司的实际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聘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确定 2018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 100,000 万元。以上综合授信的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为在上述金融机构办理以上额度和期限内的贷款，公司授权总经理将公司有关资产质押/抵押给相应的金融机构，并授权总经理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办理有关具体手续和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公司现有董事及高管 14 人，2018 年度董事报酬为 6-150 万元之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其他高管人员年度报酬为 6-150 万元之间。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 2017 年度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2017 年度薪酬合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8-016）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15、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的议案；

详见公司《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17、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18、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刘振东、于江水、赵喜清、张景荣、崔晓坤、柳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提名孙明成、徐向艺、张平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 3 年，于股东大会做出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就任。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8-023)2018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